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儋市监罚告（2025）122 号

优莎蜜尔泷泽（洋浦）食品有限公司等 298 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 2022 年、2023 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项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（298家）

联系人：王世平

联系电话：0898-28832830

联系地址：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洋浦分局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0日

